

##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 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对行业发展及自身情况进行了充分论证，此次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更符合公司发展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签名：

2016年9月12日

The image shows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stacked vertically. The top signature is the most legible and appears to be '陈建定'. The middle signature is '任翔' and the bottom signature is '陈志勇'. The signatures are written in a cursive, flowing style.